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與可轉換債券有效性判決相關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 7,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認購的公告；以及（iii）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無效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對可換股債券有效性的判決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自本公司律師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法院」）作出的判決，該判決宣告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函協議均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法院亦作出非絕對訟費令，裁定訴訟及對保迅企業有限公司反訴的訟費（並准許兩位大律師出庭）如未能達成一致則審定。該非絕對命令將成為絕對命令，除非在十四日內提出更改該命令的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